

平远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平农农字〔2020〕25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（奖励部分）的通知

平远县鸿基生态园有限公司、平远县威大地有限公司：

根据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奖励部分）的通知》（平财农字〔2020〕32 号）和（梅市财农〔2020〕41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奖励部分）8 万元下达给你们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应严格按照项目等清单和建设内容项目执行，具体依据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（财农〔2017〕8 号）》有关规定使用。

二、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时按质组织实施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同时做好绩效评价。我局将加强对资金建设情况及使用管理

进行专门的检查验收。

附件：平远县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奖励部分）分配表



平远县2020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奖励部分）分配表

序号	申报对象	项目建设内容	资金分配计划 (单位: 万元)
1	平远县鸿基生态园有限公司	用于扶贫龙头企业及经县级以上扶贫部门认定的带贫益贫 农业企业贷款贴息，增收脱贫项目建设	4
2	平远县威大地有限公司		4
合 计			8